

(上接A30版)

2.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,金科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出资额为注册资本200万元,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北路11号楼2206室,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东,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资料高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30

2 孙玉峰 60 30

3 郑扬 20 10

4 王维学 20 10

5 中江河 20 10

6 郑英民 20 10

7 合计 200 100

(2)第一次增资

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307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307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孙玉峰 100.43 33.00

2 田伟利 27.00 9.11

3 郑扬 27.00 9.11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.00 20.00

5 王维学 40.00 13.33

6 郑英民 30.00 10.33

7 合计 307.00 100.00

(3)第二次增资

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7万元增加至400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.92 54.00

2 田伟利 27.00 6.75

3 郑扬 27.00 6.75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.00 15.00

5 王维学 40.00 10.00

6 郑英民 30.00 7.50

7 合计 400.00 100.00

(4)第三次增资

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00万元增加至416.5688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16.5688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.72 51.13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16.5688 100.00

(5)第四次增资

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16.5688万元增加至426.4228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26.4228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26.4228 100.00

(6)第五次增资

201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26.4228万元增加至436.0028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36.0028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36.0028 100.00

(7)第六次增资

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36.0028万元增加至440.0000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40.00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40.0000 100.00

(8)第七次增资

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40.0000万元增加至446.5688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46.5688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46.5688 100.00

(9)第八次增资

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46.5688万元增加至453.0000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53.00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.5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53.0000 100.00

(10)第九次增资

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53.0000万元增加至460.0000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60.00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60.0000 100.00

(11)第十次增资

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60.0000万元增加至466.5688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66.5688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66.5688 100.00

(12)第十一增资

2016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66.5688万元增加至473.0000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73.00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6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73.0000 100.00

(13)第十二增资

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73.0000万元增加至480.0000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80.0000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

3 郑扬 27.00 6.23

4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.09 14.00

5 王维学 41.08 9.57

6 郑英民 36.69 8.67

7 合计 480.0000 100.00

(14)第十三增资

201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由金科商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80.0000万元增加至486.5688万元。金科商合计出资486.5688万元,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(%)

1 金科商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.00 49.99

2 田伟利 27.00 6.23